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彥雄

電話：06-2991111#8887

電子信箱：topjf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21066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本市所轄各級公立學校教育專業及廉能形象，校方與外界個人、團體合作辦理課程活動應嚴格審認其妥適性，避免營利行為，倘有附隨之商業行為應予禁止，以防廠商利用學校課程名義進行商(產)品之置入性行銷活動，使學生家長或教師產生誤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2年11月20日 局長核示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2013-11-26
交14:44:48章

裝

訂

線